

Client Alert

2019年11月号 (Vol.14)

1. 前言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经营者集中指南等的修订案
3. 日本公司法：内阁会议通过公司法的修订案
4. M&A：会社法修订案、创设股份交付制度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经营者集中指南等的修订案

2019年10月4日，公正交易委员会分别就“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反垄断法的运用指南”（“经营者集中指南”）与“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应对方针”（“经营者集中手续应对方针”），公布了修订案，并于2019年11月5日之前公开征求意见。

公布修订案之际，公正交易委员会表示，鉴于有针对性地应对数字行业的经营者集中项目的需求日渐高涨，结合同年6月21日内阁会议通过的成长战略行动计划等，对审查标准及备案程序的两方面进行了调整。修订案还包含了适用于数字行业以外的经营者集中的内容。修订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审查标准的调整

- 明确在数字平台等的多边市场成为问题时对市场界定的见解
- 明确开展非价格竞争的质量竞争等（即免费市场成为问题）时对市场界定的见解
- 明确对结合数字服务特征（多边市场、网络效果、转换成本等）进行竞争分析的见解
- 明确对从事研发企业所涉经营者集中的见解
- 按照以往的运用方针对纵向、混合型经营者集中的见解进行整理
- 就纵向、混合型经营者集中，明确对数字平台经营者等收购拥有竞争上重要数据等的初创企业等的见解
- 明确就难以维持多家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的见解

➤ 备案手续的调整

- 明确就因为仅标的公司的国内销售额未达到备案标准而无需备案的经营者集中，而①收购所涉对价的总额巨大，且②预计将影响国内需求者的，公正交易委员会将要求当事人公司提交资料等，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

Client Alert


- 明确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者集中中，预计收购所涉对价总额将超过 400 亿日元，且有以下①至③的情形之一等预计将影响国内需求者的经营者集中的当事人公司，建议其向公正交易委员会咨询（不进行咨询的，公正交易委员会将要求当事人公司提交资料等，进行审查）
 - ① 标的公司的业务网点或研发中心等位于国内的
 - ② 标的公司开设日语网站、使用日语宣传册等，以国内需求者为对象开展营销活动的
 - ③ 标的公司的国内销售额合计超过 1 亿日元的

如上所示，修订内容涉及多方面，尤其就因为仅标的公司的国内销售额低于备案标准金额而无需备案的经营者集中，事实上被课以在一定情况下需向公正交易委员会咨询的义务这一点，与以往的实务（即无需备案的经营者集中，预计存在竞争上的问题时可任意向公正交易委员会咨询）不同，需要注意。公正交易委员会表示不一定存在许多需要进行该咨询的项目，但今后对修订案是否还会进行进一步的精简等，我们拭目以待意见征集的结果及正式方案的内容。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3. 日本公司法：内阁会议通过公司法的修订案

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内阁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的法律案》（“本法案”）及《伴随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的法律实施完善相关法律等的法律案》（“完善法案”），并提交给国会审议¹。本法案根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法制审议会总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法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调整纲要》（“纲要”），经由法务大臣答辩后，由内阁会议通过。

本法案的修订内容涉及多方面，但与纲要中规定的内容基本相同，其主要内容如下（以下除另行记载的以外，条文编号均为修订法的条文编号。纲要的详细内容请参照 Client Alert 2019 年 2 月号（Vol.5））

1. 股东大会相关规定的调整

- (1) 建立股东大会资料的电子提交制度（第 325 条之 2～第 325 条之 7），对上市公司采用该制度课以义务（修订后之“关于公司债券、股票等转换之法律”（“转换法”）第 159 条之 2 第 2 款，完善法案附则第 10 条第 2 款）
- (2) 关于股东提案权，将股东可以提案的议案数上限设为 10 个的同时，对内容不适当的股东提案设定限制（第 304 条，第 305 条）

2. 董事等相关规定的调整

- (1)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设置监事会的公司及所有设置监事等委员会的公司的董事会，课以决定关于董事个人报酬确定方针的义务（第 361 条第 7 款）；对股份报酬等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调整（第 361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5 项）等；

¹本稿件中，称因本法案的成立而作出修订的修订后的公司法为“修订法”，修订前的公司法为“现行法”。

Client Alert

- (2) 关于签订提供公司补偿（备注：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追究责任等情况下高级人员需要的防御费用与赔偿金，公司对该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负担））的合同，新设合同签订程序、公司可补偿费用及赔偿金范围、业务报告中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规定（第 430 条之 2）
-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等赔偿责任保险合同，新设投保程序及业务报告中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规定（第 430 条之 3）
- (4) 对设置监事（仅限于公众公司、并且为大公司）、且需要提交有偿证券报告书的的公司，课以设置独立董事的义务（第 327 条之 2）

本法案规定了该等规定相关的过渡措施。主要过渡措施的内容如下：

① **关于股东提案权的过渡措施**

修订法实施前已提交的议案（现行法第 304 条）及已行使的议案要领通知请求权（现行法第 305 条）按照现行法的规定执行

② **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置义务等的过渡措施**

修订法实施时，属于需要提交有偿证券报告书的的公司中的监事会设置公司（仅限于公众公司、并且为大公司）的，直到修订法实施后最初结束的事业年度相关的定期股东大会终结时为止，不适用关于设置独立董事义务的第 327 条之 2

③ **关于补偿合同的过渡措施**

关于补偿合同的规定（第 439 条之 2）适用于修订法实施后签订的补偿合同

④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等赔偿责任保险合同的过渡措施**

修订法实施前签订的高级管理人员等赔偿责任保险合同不适用第 430 条之 3

修订法实施日原则上为自颁布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6 个月范围内的政令所规定的日期（附则第 1 条正文），预计最早将在 2020 年内实施。但是，股东大会资料的电子提交制度，因为需要一定时间完善日本证券存管中心等的系统，所以实施日为自公布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6 个月范围内的政令所规定的日期（附则第 1 条但书）。并且，本法案原计划提交 2019 年秋季的临时国会，并于同年 10 月 31 日进入众议院全会的审议，但当天的审议因受最近政治局势影响而延期，故该法案的成立时期尚不明确。此次公司法修订将给各公司的实务带来很大影响，各公司在密切注视其动向的同时，应尽早探讨本法案成立时应如何应对。

<参考资料>

法务省：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的法律案（2019 年 10 月 21 日）

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252.html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律师 香川 绚奈

4. M&A：公司法修订案 创设股份交付制度

Client Alert

2019年10月18日，内阁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的法律案》（“公司法修订案”）并提交了国会审议。公司法修订案中包括创设股份交付（股份公司受让其他股份公司的股份使其成为自身子公司，并作为该股份的对价向该股份的转让人交付该股份公司的股份）的制度。

股份交付制度创设的背景是现行法中存在如下的障碍：如果不计划将标的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则不能采取换股的方式，及就收购公司以标的公司的股份作为实物出资财产进行公司法第199条第1款的募集，需由检察人进行调查，有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等。

2018年2月14日汇总的《关于调整公司法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期中试行案》规定，就股份交付子公司，也包括与股份公司同类的外国公司，但公司法修订案中，股份交付子公司（是指在股份交付母公司进行股份交付时，发行受让股份的股份公司）仅限公司法上的股份公司，不包括与股份公司同类的外国公司。

就股份交付制度的手续，规定了由股份交付母公司（是指进行股份交付的股份公司）制定股份交付计划、股份交付子公司的股东提出股份交付子公司的股份转让的要约、股份交付母公司相关手续（预先披露程序、股东大会批准、制止、债权人保护程序等）、无效之诉等相关规定。

股份交付制度今后将成为 M&A 手段的选择项之一，需注视其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川本 健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北京	上海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